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8月15日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9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4人，实到4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明耿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2023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认为：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与《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6日